

#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政 审 批 局

石高审循化环批〔2024〕1号

## 关于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氯乙酸产品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5万吨/年氯乙酸产品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建设，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化工中路87号，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坐标东经114°40'29.22"，北纬37°58'00.44"。厂区北侧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东侧为晋控金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南侧隔化工中路为石家庄东华金龙化工有限公司，西侧隔石炼中街为丰梵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氯乙酸生产线新建一套氢化系统，从原有两台氢化塔流出的氯化液均进入新增的氢化塔，形成两台氢化塔并联后再串联一台氢化塔的生产系统，使二氯乙酸含量达到国外厂家的 $\leq 0.2\%$ 的质量要求，不增加产能。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一并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2.废气：氢化尾气先通过管道引至现有 2#盐酸洗涤塔、2#氯化氢吸收系统吸收醋酸和氯化氢后，再引至现有“水喷淋吸收塔+碱喷淋吸收塔”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经 30 米高排气筒（DA014）排放。

3.噪声：主要为电机、泵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进行降噪处理，再经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新增废催化剂为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盛载暂存于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各类污染物排放执行石家庄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河北八维化工有限公司 5 万吨/年氯乙酸产品品质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意见的函》所列标准。

6.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工作。

四、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平面布局、建设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按照报告书内容落实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变，仍为：COD 36.354t/a、NH<sub>3</sub>-N 6.059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其它特征因子污染物排放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6.080t/a。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 30 日内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七、该项目“三同时”监督管理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01-130172-89-02-980622

(此页无正文)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5日

---

抄送: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5日

---